

中国石油学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石油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下的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行业科技社团组织，致力于促进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自主创新、普及推广。为加快推动学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行业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是指学会组织专家，运用合理、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科技成果进行专业化评价（鉴定），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 学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应当遵循独立、科学、可信、有用的原则，确保依据事实做出客观判断。

第四条 学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由学会科普咨询部负责开展或由其委托分支机构组织开展。地方学会可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开展工作。

第二章 评价（鉴定）范围与内容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范围是指列入国家、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科技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和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根据市场需求自选课题，自主或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包括科研成果、新技术（或专有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新软件、新工艺等。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评价（鉴定）：

- （一）软科学研究成果；
- （二）存在知识产权权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果；
-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 （四）其他不宜公开的成果。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 （一）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二）成果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四）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应当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技术资料：

- （一）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 （二）成果报告（内容包括研发背景、研究内容、总体性能指标、成果的创新性、技术成熟程度、国内外情况对比分析、推广应用前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及存在问题等）；

(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四)安全环保评价报告(成果应用过程中向外排放的固体、液体、气体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等可能造成环境、人身损害的,须出具安全环保评价报告);

(五)产品或关键核心部件检测报告(被评价产品需执行国家、行业或企业等标准的,须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没有产品标准,但产品的核心部件有标准的,应出具核心部件检测报告);标定报告(化工工艺或催化剂等成果须出具标定报告)。

以上资料中,若成果无需准备(四)和(五)两项资料,须在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中予以说明,其他项为必备资料。

第三章 评价(鉴定)组织

第九条 学会根据成果类型组织 5 至 15 名同行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主任负责主持、协调评价工作。

第十条 委员会根据成果的特点及成果评价(鉴定)申请单位的意愿,选择确定下列评价(鉴定)形式:

(一)会议评价(鉴定):委员会经过答辩、讨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鉴定)。评价(鉴定)结论必须经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对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的产品类成果,委员会委派 2 至 3 名成员到现场进行考核;可以委

托相关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科技成果，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不再进行现场考核。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召开线下评价会议的，可通过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二）函审评价（鉴定）：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采用函审评价（鉴定）。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鉴定），评价（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形成。

第十一条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可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但不得多于参评专家总数的五分之一）；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四）不得与被评价科技成果存在相关利益。

第十二条 参加评价（鉴定）工作的专家在评价（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鉴定），并对所提出的评价（鉴定）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参加评价（鉴定）工作的专家，由学会从智库中遴选或外部聘请产生，评价（鉴定）申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在评价（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鉴定),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 要求评价(鉴定)申请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 向评价(鉴定)申请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 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要求在评价(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可以拒绝在评价(鉴定)结论上签字;

(四) 要求排除影响评价(鉴定)工作的干扰, 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鉴定)单位提出中止评价(鉴定)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鉴定)程序

第十五条 需要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 由评价(鉴定)申请单位向学会提出评价(鉴定)申请, 提交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需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版盖章扫描), 经审查同意后办理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 学会对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时限为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符合评价(鉴定)条件的, 批准并通知评价(鉴定)申请单位做好评价(鉴定)前期准备工作; 不符合评价(鉴定)条件的, 通知不予受理。申报文件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采用会议(线下或线上)评价(鉴定)方式时, 由学会协调各方确定会议日期, 制作会议手册, 评价(鉴定)申请

单位需要准备 PPT 汇报材料，会议前一周提交至委员会。需现场测试的成果，测试专家应于评价（鉴定）会前完成测试工作，写出测试报告并签字。会议当天，在委员会主任主持下，评价（鉴定）申请单位介绍情况，经过专家质疑、评议，形成评价（鉴定）意见。参加会议的专家在通过评价（鉴定）结论后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可书面提出，作为评价（鉴定）结论的附件。

第十八条 采用函审评价（鉴定）方式时，学会将成果评价（鉴定）函审表、成果技术资料送委员会专家审阅，委员会专家应在 30 天内将填写的函审表、技术资料寄回学会，学会将专家意见提交至委员会主任，主任综合形成函审评价（鉴定）意见，签字后寄回学会。

第十九条 经评价（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学会签发《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意见书》；未通过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须有评价委员会成员签字的未通过评价（鉴定）的书面说明。

第五章 评价（鉴定）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单位负责技术评价（鉴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须提供有关信息、经费（包括会议费、专家评价（鉴定）费、交通费等）、组织协调等资源和条件，保障评价（鉴定）活动规范开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委员会独立开展评价（鉴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单位向学会支付成

果评价（鉴定）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通过学会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优先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推荐、学会内部评奖、成果推广转化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价（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评价（鉴定）申请单位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信息，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会对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发现确有错误，错误轻微的，有权责令委员会及时纠正，错误严重而又处理不当的，有权组织复核。

第二十五条 学会对依据评价（鉴定）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评价（鉴定）结论负责。评价（鉴定）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